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名稱</u>](以下簡稱本公司)依<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日(不得少於三日)。</p> <p>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簽署本契約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p> <p>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購無記名儲值卡,本公司應於儲值卡記載重要事項(如本公司名稱及識別標誌、客服專線、網址等),並於業務服務網頁載明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使用者使用無記名儲值卡時,本契約始為成立。</p>	<p>[<u>公司名稱</u>](下稱「本公司」)依<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下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下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日(不得少於三日)。</p> <p>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簽署本契約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p>	<p>一、配合「<u>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條次。</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增訂第三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與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間契約交付方式及成立之要件。</p> <p>三、鑒於現行無記名儲值卡客製化及精品化之實務發展趨勢,電子支付機構發行無記名儲值卡時,宜視卡面設計記載重要事項,如囿於卡面太小,則至少應記載公司名稱及客服專線,俾利使用者有相關問題時得即時聯繫電子支付機構。</p>

<p>第一條（本公司資訊）</p> <p>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p> <p>二、公司及代表人名稱：</p> <p>三、申訴（客服）專線與服務時間及電子郵件信箱：</p> <p>四、網址：</p> <p>五、營業地址：</p>	<p>第一條（本公司資訊）</p> <p>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p> <p>二、公司及代表人名稱：</p> <p>三、申訴（客服）專線與服務時間及電子郵件信箱：</p> <p>四、網址：</p> <p>五、營業地址：</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定義）</p> <p>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一、使用者：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利用<u>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u>，移轉<u>支付款項</u>或進行儲值者。</p> <p>二、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u>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u>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p> <p>三、電子支付帳戶：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u>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u>，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p> <p>四、儲值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p>	<p>第二條（定義）</p> <p>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p> <p>一、使用者：指於本公司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本公司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p> <p>二、收款使用者：指利用本公司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進行收款之使用者。</p> <p>三、電子支付帳戶：指使用者於本公司所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p> <p>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指本公司獨立於實質交易之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p>	<p>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用詞定義之規定，第一款使用者定義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款收款使用者修正為特約機構並予文字修正、刪除現行第十一款、新增第四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用詞定義、現行第四款至第十款移列至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五、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六、收受儲值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七、國內外小額匯兌：指本公司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八、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九、專用存款帳戶：指

予收款方之服務。

五、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指本公司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之服務。

六、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指本公司依使用者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將其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資金，移轉至本公司其他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服務。

七、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事先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八、專用存款帳戶：指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僅適用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九、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十、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

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
(僅適用於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十、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十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十二、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一)代理收付款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

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十一、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本公司接受收款使用者及其他機構委任，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整合傳遞收付訊息。

所收取之款
項。

(二)儲值款項：收
受儲值款項服
務所收取之款
項。

十三、多用途支付使

用：指電子支付
帳戶或儲值卡內
之儲值款項，得
用於支付電子支
付機構以外之人
所提供之商品或
服務對價、政府
部門各種款項及
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款項。但
不包括下列情
形：

(一)僅用於支付交
通運輸使用，
並經交通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

(二)僅得向發行人
所指定之人請
求交付或提供
商品或服務之
商品（服務）
禮券。

(三)各級政府機關
（構）發行之
儲值卡或受理
開立之電子支
付帳戶，其儲
值款項由該政
府機關為付款
方預先存放。

<p>第三條(同意事項)</p> <p>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包括(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p> <p>(二)收受儲值款項。</p> <p>(三)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p> <p>(四)辦理與前三目業務有關之買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以下合稱外幣)。</p> <p>(五)提供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p> <p>(六)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經財政部許可之相關服務)。</p> <p>(七)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p> <p>(八)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九)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p> <p>(十)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p> <p>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p>	<p>第三條(同意事項)</p> <p>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p> <p>一、本服務包括：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u>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等服務。本公司將依使用者之申請或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提供使用者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p> <p>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使用者間之法律關係辦理。</p> <p>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u>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u>，如該電子文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p> <p>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u>電子支付帳戶款項</u>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p> <p>五、本公司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非由該使用者之銀</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二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業務規定規定，修正第一款電子支付機構得提供予使用者之服務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六目所稱相關增值服務，係指經財政部許可與電子發票相關之服務。許可程序上，電子支付機構向財政部申請許可後，再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與電子發票相關之服務。</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特約機構定義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鑒於電子支付機構進行使用者身分確認及執行交易安全設計等事項規定已明定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電子支付機構須依循該等規定辦理，第三款有關如該電子文件內容可完整呈現且足以辨識其身分，並可供日後查驗者，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之規</p>
--	---	---

<p>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p> <p>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p> <p>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u>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u>。<u>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五、本公司於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儲值款項應由該使用者之<u>金融機構存款帳戶</u>、<u>於本公司之電子支付帳戶</u>、或報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核准之<u>方式存撥之</u>。(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六、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七、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八、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p>	<p>行外匯存款帳戶以相同幣別存撥者，不得受理。(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p> <p>六、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七、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代為申報，並提供申報所需資料。(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p> <p>八、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p> <p>九、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p> <p>十、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或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p>	<p>定，無須為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四、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之規定，及第二項有關使用者辦理外幣儲值時之規定，修正第四款、第五款規定。</p> <p>五、現行外匯業務如需辦理外匯申報係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七款規定，使用者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p> <p>六、配合「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七及第十八條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提供自動儲值應遵循事項規定，第十款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考量現行範本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本質上亦係屬使用者同意</p>
---	--	---

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九、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

十、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信用卡或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十一、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

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第十九條第二項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之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之事項，爰移列至本條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p>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p>		
<p>第四條(身分資料確認)</p> <p>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嗣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p> <p>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u>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u></p> <p>使用者對於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p>	<p>第四條(身分資料確認及再確認)</p> <p>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p> <p>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電子支付機構。</p> <p>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或交易：</p> <p><u>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u></p> <p><u>二、使用者拒絕提供審核使用者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u></p> <p><u>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交易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u></p>	<p>一、標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有關確認使用者身分資料，應至少留存自業務關係結束後五年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三、「<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第四條已規定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規定，本範本無須為重複之規定，爰參酌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刪除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p> <p>四、配合現行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第十六條有關使用者身分再確認之規定已刪除，爰刪除第四項規定，原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u></p> <p><u>五、臨櫃申請時，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u></p> <p><u>六、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u></p> <p><u>七、使用者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登記證照或相關核准文件。</u></p> <p><u>八、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u></p> <p><u>九、對於已提供用於身分確認之同一金融支付工具，遭不同使用者重複提供用於身分確認。</u></p> <p><u>十、經相關機關通報該使用者有非法使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紀錄。</u></p> <p><u>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u></p>	
--	---	--

定應拒絕申請註冊之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並得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一、個人使用者與非個人使用者分別變更基本身分資料。

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出現異常情形。

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等相關文件疑似偽造或變造。

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次交易已逾一年。

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遭不同使用者用於身分確認程序。

六、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

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八、其他本公司依明顯事證認有必要再行確認使用者身分之情形。

使用者對於本公司前項要求及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前項再次進行識別及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

<p>第五條(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說明)(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本公司於「<u>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u>)所定之<u>下列限額範圍內</u>，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各項交易訂定不同金額上限。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p> <p>(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之。</p> <p>(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三)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p>	<p>其交易功能。</p> <p>第五條(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u>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u>。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p> <p>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p> <p>第六條(收受儲值款項服務)</p> <p>使用者得經由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p> <p>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新臺幣為</p>	<p>一、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及參酌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有關各類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國內外小額匯兌及交易限額規定，將現行範本第六條收受儲值款項服務、第七條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所涉交易限額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整併至本條，標題並配合修正。</p> <p>二、參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有關數位存款帳戶之分類，修正電子支付帳戶之分類方式，按身分確認強度依序由高到低，區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p> <p>三、刪除現行範本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並參酌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類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國內外小額匯兌及交易限額規定，訂定第一項各類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各項交易之限額規定。</p>
--	---	---

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公司得視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的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限。

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外幣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之）。但個人使用者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經查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或居留證資料確認身分者，其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

第七條(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

本公司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外幣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之）。

使用者利用信用卡儲值之款項，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

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無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

四、現行範本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範本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p><u>(二)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u></p> <p><u>(三)自同機構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收款金額，每月累計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u></p> <p>使用者得<u>透過</u>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u>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u>，不得進行<u>國內外小額匯兌</u>或提領。</p> <p>使用者<u>瞭解</u>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u>國內外小額匯兌</u>服務採<u>立即移轉</u>給付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p>	<p><u>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u></p> <p><u>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u></p> <p>使用者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p>	
	<p>第六條(收受儲值款項服務)</p> <p>使用者得經由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所涉交易限額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已整</p>

	<p>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p> <p>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新臺幣為限。</p> <p>使用者於電子支付帳戶中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外幣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之）。但個人使用者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經查詢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或居留證資料確認身分者，其儲值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一萬元，超過時該筆款項將無法完成儲值。</p>	<p>併至第五條，爰予刪除。</p>
	<p>第七條(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p> <p>本公司辦理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五萬元(外幣部分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計算之)。</p> <p>使用者利用信用卡儲值之款項，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p> <p>本公司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之限額如下：</p> <p>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無電子支付帳</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所涉交易限額及相關注意事項規定已整併至第五條，爰予刪除。</p>

	<p>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功能。</p> <p>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與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合計金額及付款合計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p> <p>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p> <p>使用者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p>	
第六條（儲值卡使用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一)儲值卡僅得於標示本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二)本公司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本公司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三)使用者連續____年以上(至少 2 年)未儲值或未使用儲值卡完成交易時，本公司得停止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但使用者得進行儲值或開卡程序，以重新啟動該儲值卡之交易功能。(註：電子支付機構如與使用者約定較長之未使用儲值卡期間，或其他啟動交易功能之方式，應於契約中明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新增本條儲值卡使用須知事項規定。

三、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有關電子票證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自動扣款及加值方式、儲值餘額限制、退款及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等規定、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有關儲值卡之儲值及交易限額規定，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有關使用者使用儲值卡時所涉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自動扣款之方法、儲值及返還款項方式、儲值及交易限額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等事項規定。

四、按使用者之記名式儲值卡遭冒用或盜用時，係以電子支付機構負擔損失為原則，針對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亦須由電子支付機構負舉證責任，並須負擔相關調查之費用。在此原則下，使用者宜負有協力義

<p>定之。)</p> <p>二、儲值卡自動扣款之方法</p> <p>(一)使用者應按本公司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註：儲值卡如有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應明定於契約)</p> <p>(二)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1、使用者與本公司約定，得單次墊款使用者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之費用。</p> <p>2、本公司允許使用者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p> <p>(三)如因使用者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無論是否為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致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儲值卡，造成重複扣款時，本公司應協助</p>		<p>務，以利業者辦理損失賠償，確保使用者權益，爰第六款第二目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得要求使用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同款第四目規定，使用者未提出電子支付機構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電子支付機構調查、未依第五款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p> <p>五、第六款第四目所稱報案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報案所開立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單據。</p>
--	--	---

使用者解決爭議。

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或網站就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註：電子支付機構如提供其他儲值方式，應明定於契約)使用者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四、儲值及交易限額

(一)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同一持卡人於本公司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

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限額。

(三)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註：本項應於契約中以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之)

(四)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

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

(一)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返還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者。

(二)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

(三)使用者依本契約

約定請求提領款項或終止契約時，本公司得與使用者約定，由使用者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

(註：電子支付機構如以退回儲值卡為使用者申請返還儲值餘額之條件及返還款項包括押金時，應明定於契約)

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註：本款應全部以紅色文字標示)

(一)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二)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掛失手續費

(註：各電子支付機構得視其狀況自行約定是否收取掛失手續費，但應明定於契約)。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三)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約定方式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小時內(不得逾十二小時)，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四)記名式及其他依

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依本款第二目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本公司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五)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本公司換發儲值卡。但本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

(六)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本公司或

<p>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p>		
<p><u>第七條(核對機制) (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u></p> <p>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查明。</p> <p>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多於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p> <p>三、本公司應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p>	<p><u>第八條(核對機制)</u></p> <p><u>本公司接到使用者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所為之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於支付完成前，由付款方再確認。</u></p> <p><u>本公司辦理下列各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經與使用者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以下簡稱安控基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方式事先約定，且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得不適用前項支付指示及再確認之規定：</u></p> <p><u>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u></p> <p><u>二、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收款使用者受政府部門委託代收之規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依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兩支付工具分別說明交易核對機制。</p> <p>三、新增第一項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之序言，及配合本條例修正前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再確認之規定已刪除，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六項移列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四、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發行機構應要求特約機構於持卡人持電子票證完成交易時，須提供持卡人確認交易紀錄方式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有關儲值卡交易核對機制相關事項規定。</p> <p>五、第二項第四款所稱約定之方式，可包括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通知使用者當</p>

<p>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p> <p><u>本公司應要求特約機構於使用者持儲值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使用者確認交易紀錄：</u></p> <p><u>一、提供可顯示儲值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u></p> <p><u>二、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u></p> <p><u>三、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本公司提供使用者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u></p> <p><u>四、於使用者完成交易後以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u></p>	<p><u>本公司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得不適用第一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u></p> <p>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〇〇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查明。</p> <p>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不得多於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p> <p>本公司應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p>	<p>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方式，以符現行使用者於網際網路及行動支付之實務作業機制。</p>
<p><u>第八條(交易錯誤之處理)</u> (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p>	<p><u>第九條 (錯誤之處理)</u></p> <p>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p> <p>電子文件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p>	<p>一、條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將本條交易錯誤發生時，電子支付機構應處理之相關事項納入儲值卡交易，以臻完備。並</p>

<p><u>交易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u></p> <p><u>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u></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予使用者。</p>	<p>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p> <p>電子文件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p>	<p>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區分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及儲值卡交易錯誤發生時雙方之權利義務。</p>
<p><u>第九條(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u></p> <p>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u>記名式儲值卡</u>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p> <p>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p>	<p>第十條(帳號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p> <p>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p> <p>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本服務帳號、密碼或憑證等資料，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p>	<p>一、條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本條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將記名式儲值卡交易納入，以臻完備。</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使用者應盡妥善保管義務及發現被冒用或盜用情形時雙方應盡之作為，納入記名式儲值卡。</p> <p>四、增訂第三項有關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發現</p>

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失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以電話或約定之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就資料

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

本公司於接受前項通知前，對於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

有被冒用或盜用之情形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電子支付機構應負擔之損失依第六條儲值卡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 五、按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號或記名式儲值卡遭冒用或盜用時，係以電子支付機構負擔損失為原則，針對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亦需由電子支付機構負擔舉證責任，並需負擔相關調查之費用。在此原則下，使用者宜負有協力義務，以利業者辦理損失賠償，確保使用者權益，爰第二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得要求使用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第五項規定使用者未提出電子支付機構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電子支付機構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

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日（不得少於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IP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

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六、第五項所稱報案之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警察機關受理各類報案所開立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單據。

<p>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IP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p>		
<p>第十條(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p> <p>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之規定。</p> <p>本公司於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時應依安控基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當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本公司系統應依前項規定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本公司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p> <p>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本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p>	<p>第十一條(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p> <p>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之規定。</p> <p>本公司於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時應依安控基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當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本公司系統應依上述規定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本公司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p> <p>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本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名稱修正為「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修正第一項所援引法規名稱。</p>

第十一條（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應依許可承作範圍及實際收取之費用項目記載之）。（註：本條約款應全部以紅色文字標示）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一）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二）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二、本公司得向儲值卡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一）卡片製發工本費：

1、每張記名式之儲值卡製發（包括毀損後換發）工本費為新臺幣_____元；每張無記名式之儲值卡製發（包括毀損後換發）工本費為新臺幣_____元。

2、本公司如未收取製發工本費，得於發行儲值卡前向使用者收取押金新臺幣

第十二條（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日前（不得少於六十天），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第一項費用收取納入儲值卡交易，依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兩支付工具分別明定費用收取方式及限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電子票證收費項目及押金收取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儲值卡各項費用收取之方式及金額限制規定。

____元(二擇一)。(註：電子支付機構得收取卡片押金或卡片製發工本費之儲值卡種類及收費標準，應於契約中明定)

3、已支付押金之使用者得於向本公司返還儲值卡時，申請返還押金餘額。但儲值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本公司得以押金餘額抵償使用者對於本公司之未結清債務。若儲值卡因人為毀損或嚴重污損，本公司得自押金餘額扣減儲值卡毀損費用後返還使用者。

(二)掛失手續費：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使用者申請掛失時，每次掛失手續費依下列方式收取：

結合信用卡發行之儲值卡，其掛失補發費用為新臺幣

____元（最高不得
超過新臺幣二百
元）。

- 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儲值卡，辦理掛失後，如不申請補發者為新臺幣____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如申請補發者為新臺幣____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三)提領款項作業手續費：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申請提領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時，每次手續費為新臺幣____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元）。但提領方式，如於非本公司自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者，每次為新臺幣____元（最高不得超過金融卡提領現金交易手續費）；跨行轉帳者，每次為新臺幣____元（最高不得超過金融卡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註：電子支付機構如以退回

儲值卡為使用者
申請提領儲值餘
額及押金之條件
時，應明定於契
約)

(四)終止契約作業手
續費：使用者向本
公司申請終止契
約時，應支付終止
契約作業手續費
新臺幣_____元(最
高不得超過新臺
幣二十元)。但儲
值卡使用五次
(含)以上且滿三
個月者，則免收手
續費。使用者同時
申請返還全部儲
值餘額及終止本
契約時，本公司僅
得收取一筆返還
或終止契約作業
手續費。

(五)交易紀錄查詢手
續費：使用者除得
於本公司所提供
自動化服務機器
為免費查詢儲值
卡交易紀錄及儲
值餘額外，得依下
列收費標準，向本
公司申請提供五
年內之書面儲值
卡交易紀錄：第一
頁新臺幣_____元
(最高不得超過
新臺幣二十元)，
第二頁起每頁加

<p><u>收新臺幣_____元</u> <u>(最高不得超過</u> <u>新臺幣五元)。</u> <u>(註:如有其他收費項</u> <u>目或就上述收費</u> <u>項目另有收費標</u> <u>準,應於契約中明</u> <u>定)</u></p> <p>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日前(不得少於六十天),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匯率之計算)</p> <p>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u>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u></p> <p>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u>第三條第一款第四目業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u>,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u>每日兌換匯率</u>或<u>每日兌換匯率</u>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第十三條(匯率之計算)</p> <p>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以新臺幣為限。</p> <p>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u>兌換匯率</u>或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u>兌換匯率</u>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及放寬外幣儲值管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間得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經營所涉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規定,及第三項有關不同幣別間兌換,宜將參考匯率之資訊充分揭露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三條</u>(使用者之保障)</p> <p>本公司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p> <p>本公司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本條例<u>第二</u>十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額採下列方式辦理：(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視實際情形選擇記載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交付信託。本公司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本服務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p>	<p><u>第十四條</u>(使用者之保障)</p> <p>本公司所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p> <p>本公司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九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額採下列方式辦理：(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視實際情形選擇記載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交付信託。本公司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本服務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二項援引之條次。</p>
<p><u>第十四條</u>(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本公司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p>	<p><u>第十五條</u> (使用者之義務)</p> <p>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p>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p>	<p>一、條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應保守秘密之規定，及</p>

<p><u>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使用者處理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使用者處理在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交易。</u></p>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p>	<p>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p>	<p>「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一項有關發行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電子票證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規定，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基本義務之事項規定。</p> <p>三、鑒於現行網路釣魚及詐騙手法日新月異，實務上要求使用者於使用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前，應確認其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有其困難性，爰刪除現行第一項規定。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使用者之基本義務規定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十六條(收款使用者特別約定事項)</p> <p>收款使用者不得涉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法規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p> <p>如收款使用者銷售或提供遞延性商品或服務，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並應揭露該履約保證或交付信託資訊予使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有關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之定義規定，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所涉相關事項，係依雙方業務合作模式另簽訂契約約定之，爰予刪除本條。</p>

	<p>者知悉。</p> <p>收款使用者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取交易款項時，應妥善保存相關之交易資料、文件及單據至少五年，並應配合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交易條件、履行方式與結果等交易內容相關資料及收款使用者所經營之營業項目與資格。對於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收款使用者應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之文件。</p> <p>收款使用者對因使用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所蒐集之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u>第十五條（紀錄保存）（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u></p> <p>本公司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p>	<p><u>第十七條（紀錄保存）</u></p> <p>本公司應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應保留儲值卡交易紀錄之規定，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應留存儲值卡之交易紀錄，以落實防制洗錢規範要求。</p>
<p><u>第十六條（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u></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p>	<p><u>第十八條（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u></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將收款使用者改稱為特約機構之定義</p>

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如係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特約機構提供之網路實質交易爭議，應由本公司及特約機構負舉證之責。

本公司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特約機構或使用者

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使用者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使用者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各該使用者。

本公司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若付款方或收款方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付款方或收款方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無息撥付至收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或退回至付款方之電子支付帳戶。

規定，爰配合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六條第四項有關電子票證持卡人之網際網路交易，與特約機構如涉有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消費爭議，應由特約機構及發行機構負舉證之責之規定，第二項增訂如係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特約機構提供之網路實質交易爭議，應由電子支付機構及特約機構負舉證之責。

<p>者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u>以約定之方式</u>，無息撥付至<u>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u>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u>(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u>。</p>		
<p>第十七條(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項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之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本公司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u></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條第十一款。</p>
<p>第十八條(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u>(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u>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p>	<p>第二十條(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參酌「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特約機構得拒絕</p>

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日（不得少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將無法提供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交易：

一、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之情事者。

二、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業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三、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已暫停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四、非本公司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使用者本人。

五、特約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

應於○日（不得少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接受電子票證持卡人交易之情形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特約機構將無法提供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交易之情形。

<p><u>讀取或辨識儲值卡資料者。</u></p> <p><u>六、使用者於特約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u></p> <p><u>七、本公司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持卡人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情事者。</u></p>		
<p>第十九條(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p> <p>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p> <p>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p> <p>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p> <p>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p>	<p>第二十一條(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p> <p>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p> <p>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規範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因使用者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時，均應通知使用者，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配合本範本條項次修正，爰修正第七款所援引之條次。</p>

<p>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p> <p>七、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p> <p>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p>	<p>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p> <p>七、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p> <p>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p>	
<p>第二十條(契約之終止)(應依許可承作範圍記載之)</p> <p>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本公司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p> <p>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p>	<p>第二十二條(契約之終止)</p> <p>使用者得依約定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將使用者得提領之支付款項餘額，撥付至使用者存款帳戶。</p> <p>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爰參酌本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返還款項包括儲值卡餘額及事先收取並約定之款項之規定，修正第四項有關契約終止應返還使用者款項包括得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電子支付機構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p> <p>四、因契約之終止屬重大事項，爰維持第二項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終止本服務契約時，通知方式得採書面形式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應依許可承</p>	<p>第二十三條(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本契約之條款如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電子票證納入本條例規範，將記名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作範圍記載之)</u></p> <p>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u>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u>，並應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約定之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u>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u>，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u>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u>，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u>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u>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u>雙方</u>約定之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u>暨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u>，<u>及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u>，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u>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u>，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儲值卡交易納入，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規範之完整性。</p> <p>三、為確保使用者可明確知悉契約條款內容如有變更時之管道及日後發生爭議之舉證，第二項有關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電子支付機構應於其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之規定，其公告處應包括其業務官網首頁明顯處。</p>
<p>第<u>二十二</u>條(通知)</p>	<p>第<u>二十四</u>條(通知)</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p>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p> <p>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p>	<p>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p> <p>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u>雙方</u>約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p>	<p>正。</p>
<p><u>第二十三條</u>(作業委託他人處理)</p> <p>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p> <p>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u>第二十五條</u>(作業委託他人處理)</p> <p>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p> <p>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準據法與管轄)</p>	<p><u>第二十六條</u>(準據法與管轄)</p>	<p>條次變更。</p>

<p>法院)</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法院)</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u>第二十五條(契約之份數)</u></p> <p>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p>	<p><u>第二十七條(契約之交付)</u></p> <p>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p>	<p>條次變更，標題並酌作文字修正。</p>